

身分別	認定方式	應備文件
獨力負擔家計者	<p>獨力負擔家計者，指下列人員：</p> <p>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p>(一) 配偶死亡。</p> <p>(二)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p> <p>(三) 離婚。</p> <p>(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p> <p>(五)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六)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七)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八)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影本，以及其 15-65 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p>(一) 戶口名簿</p> <p>(二) 報案紀錄文件</p> <p>(三) 戶口名簿</p> <p>(四) 訴訟案件資料</p> <p>(五) 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p> <p>(六) 徵集、召集通知文件</p> <p>(七) 實地訪視</p> <p>(八)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p> <p>(九) 公文或轉介單</p> <p>1.全戶戶口名簿</p> <p>2.15-65 歲受扶養卑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p> <p>3.實地訪視文件影本</p> <p>實地訪視及相關因素證明文件</p>
中高齡者	年滿 45 至 65 歲。	身分證
身心障礙者	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者。	身心障礙證明
原住民	視其戶口名簿認定。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更生受保護人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p> <p>(2) 假釋、保釋出獄者。</p> <p>(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p> <p>(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p> <p>(5)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p> <p>(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p> <p>(7) 受緩刑之宣告者。</p> <p>(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p>	<p>下列文件其中一項：</p> <p>1.地方法院檢察署(或更生保護會分會)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之轉介單。</p> <p>2.各地更生保護會分會或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所開立之身分證明書。</p> <p>3.更生受保護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就服中心可使用個</p>

附件一

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身分認定方式與應備文件

身分別	認定方式	應備文件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案服刑紀錄查詢表查詢個案身分，並由矯正機關或各地更生保護會分會開立身分證明書。
長期失業者	依就業服務法第2條第5款，長期失業者指： 一、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 二、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 三、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一、勞保年資證明文件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文件 三、失業證明文件
二度就業婦女 (因家庭因素 退出職場逾2 年以上，重返 職場之婦女)	個案最近1筆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致退出勞工保險之紀錄起算，至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是類身分資格認定之日止。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 二、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切結書。
家庭暴力被害 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1) 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3) 判決書影本 (4)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保護令 (3) 判決書影本 (4) 轉介單
性侵害被害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性侵害被害人： (1) 性侵害被害人提出曾經遭受性侵害之證明(如：警方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 (2) 判決書影本。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判決書影本
外籍配偶及大 陸地區配偶	依其居留證認定(已領取身分證者不適用)。	有效期間內居留證